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9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票据、保理等。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及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